

大埔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31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u>主席</u><br>陳笑權議員，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u>副主席</u><br>余智榮議員，MH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u>委員</u><br>李文傑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李細燕議員，BBS,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李華光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林奕權議員，MH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胡綽謙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梅少峰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梅政雄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陳建君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陳博智議員，JP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麥成灝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溫官球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黃偉僉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黃碧嬌議員，BBS,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駱小鸞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羅曉楓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u>秘書</u><br>吳家愉女士<br>行政主任(區議會)2/<br>大埔民政事務處/<br>民政事務總署 | 會議開始        | 會議完畢        |

## 列席者

|       |                             |
|-------|-----------------------------|
| 呂國文先生 | 結構工程師／C2-1／屋宇署              |
| 馬炳興先生 | 工程項目統籌／維修 1D／土木工程拓展署        |
| 陳裕坤先生 | 工程師／大埔 3／渠務署                |
| 黃栢麒先生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環境保護署        |
| 劉偉祥先生 | 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1／食物環境衛生署          |
| 黎曉穎女士 |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食物環境衛生署       |
| 范穎汶女士 |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食物環境衛生署 |
| 陳詠君女士 | 大埔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主管／香港警務處         |
| 何偉強先生 | 大埔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副主管／香港警務處        |
| 李旨游先生 | 助理區域工程師／大埔(1)／路政署           |
| 徐振成先生 |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
| 陳瑞琮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
| 辛海珊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大埔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衛會”)2024年第三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范穎汶女士接替曾展勤先生出席食衛會今後的會議。
- (ii)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C2-1 呂國文先生暫替吳文錦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iii) 渠務署工程師／大埔 3 陳裕坤先生暫替吳永雄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I.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 年 3 月 6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 II. 家居廚餘回收收集路線建議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8/2024 號)

3. 委員介紹題述文件。

4. 食環署代表回應說，署方自 3 月起已在大埔墟街市增設廚餘回收設備。有關計劃預計會在 2026 年再作檢討。

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除公共屋邨(“公屋”)及街市外，現時有不少私人屋苑願意支持廚餘回收，故希望可協助私人屋苑設置廚餘回收機。但亦有不少屋苑對如何處理回收的廚餘有疑慮，故詢問署方有否計劃加強廚餘回收的配套。
- (ii) 政府早前表示會在各公屋設置廚餘回收機，希望署方整合回收機的位置，讓委員了解情況。
- (iii) 部分公屋廚餘回收機旁的大型垃圾桶的衛生欠佳，希望署方加強管理及清潔。
- (iv) 不少居民反映部門未有妥善跟進廚餘回收機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現時夾斗車收集垃圾的次數不足，希望署方能夠增加相關措施。
- (v) 查詢廚餘回收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並建議署方在回收機註明承辦團體的名稱及聯絡方法。署方亦應支援不同階段推出的廚餘回收機的配套，例如增設廚餘回收桶，方便居民回收。
- (vi) 支持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建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區內舉辦工作坊，邀請已備有廚餘回收機的物業管理公司一同參與研討。
- (vii) 希望署方在鄉郊地點設置廚餘回收機時，考慮選用能轉化為有機廢物的機器，把廚餘轉化為有機肥料，減少廢物的數量，以解決廚餘機帶來的問題。
- (viii) 希望署方可在白石角增設“綠在區區”的回收點。

6. 食環署代表回應說，署方現時在大埔墟街市增設廚餘回收設備主要是為配合環保署的政策。

7. 環保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正積極推行各項廚餘收集措施，包括對工商業及家居廚餘收集的支援，鼓勵各界及市民參與回收。署方在 2021 年展開“廚

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廚餘量較多的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已在 2023 年擴展至大埔區。現時區內共有 97 個廚餘回收點，包括食物工場、街市、熟食中心、醫院、政府設施、大專院校、商場、公屋及私人住宅，每日平均收集約 25 噸廚餘。如委員對回收點位置有疑問，他可在會議後向有關組別查詢並再作補充。

- (ii) 預計在 8 月完成在全港公屋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署方亦會透過不同項目向私人住宅推行廚餘回收。署方在 2023 年曾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撥款資助私人屋苑設置智能回收機，現時正處理大埔區一項申請。為加快在私人屋苑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在去年 10 月推出“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接受超過 1 000 個屋苑申請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環運會共接獲六份大埔區屋苑的申請，其中兩份申請已獲批並處於籌備階段，餘下的申請則在審批中，預計數月後有結果。
- (iii) 大埔區內已經有一個屋苑透過先導計劃設置傳統有蓋式廚餘回收桶。如其他屋苑有意參與廚餘回收，可在與持份者取得共識後向署方申請。如委員希望取得有關資料，他可在會議後提供。
- (iv) 署方會透過環保基金資助鄉村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亦曾在 2023 年 11 月向新界鄉議局介紹相關計劃。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會再作研究。
- (v) 因應在公屋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署方已向房屋署(“房署”)提供額外資源以增聘人手，加強清潔服務，包括保持智能回收桶及周邊環境清潔、更換載滿廚餘內桶並妥善暫存於指定位置，以便承辦商收集。現時清潔人員會每天更換廚餘回收桶內桶兩至三次，以及清潔機身及外殼兩至三次，有需要時會增加次數。如委員發現其他問題，他可向相關組別反映。
- (vi) 備悉有關支援在不同階段推出的廚餘回收桶及在回收機標示承辦商資料的建議，以及在白石角增設“綠在區區”的意見。他會在會議後向相關組別反映上述意見。

8. 有委員表示，市民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憂慮的主因是回收配套不足。區內只有數個屋苑正申請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希望得悉其餘屋苑未有申請的原因。他亦希望署方提供相關申請的詳情，主動協助加快申請的進度。

9. 主席表示，食衛會支持文件提及的建議，並希望署方可在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10. 環保署代表回應說，可在會議後補充相關資料。除智能廚餘回收桶外，署方另有設置傳統有蓋式廚餘回收桶的計劃，委員如對計劃有興趣可向他查詢。他會向相關組別轉達有關意見。

11. 主席表示，委員可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再向署方反映。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 — 二零二四年大埔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9/2024 號)**

12.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13. 主席感謝署方迅速跟進需關注的事項。委員如發現區內需跟進的地方，可在會議後向署方反映。

14.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如進行滅蚊工作的日子遇上天雨，署方會如何作出安排。詢問署方 4 月至 5 月的工作計劃曾否受惡劣天氣影響。
- (ii) 認為署方的工作計劃未有包括部分屋邨及屋苑(例如大元邨、汀雅苑、富亨邨及頌雅苑)外圍，亦認為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附近需進行控蚊。
- (iii) 詢問署方在清理積水期間會否一併進行剪草工作。

15.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題述文件附件二提及的地點屬第一期滅蚊運動的目標地點。署方恒常在區內多處進行滅蚊工作，就篇幅所限有關地點未有全部羅列在附件中。署方曾在富亨邨外圍進行滅蚊工作，她可在會議後再回覆委員。
- (ii) 署方會研究大埔區居民人數的變動而適當調整工作計劃的位置。
- (iii) 一般而言，大部份斜坡的剪草工作由相關部門負責。
- (iv) 遇上惡劣天氣時，署方會在恒常工作時間為有關位置進行滅蚊工作。如委員對特定地點的滅蚊工作有疑問，可在會議後查詢。

1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建議加強梅樹坑遊樂場的滅蚊次數。
- (ii) 區內蠓患嚴重，詢問署方有否利用新方法處理蠓患。

17.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梅樹坑遊樂場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轄範圍，會在會議後轉介予該署跟進。
- (ii) 蠓並非本港病媒之一，主要於濕潤的泥土滋生。在防治蠓患方面，署方主要提醒市民清理花盆底盤積水，降低泥土濕度，以減少蠓的滋生地。

18.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現時是否透過噴灑蚊藥滅蚊、員工的裝備有否提升，以及署方防治蟲鼠組及外判服務承辦商的數目。
- (ii) 希望署方協助舊式公屋進行滅蚊滅鼠等工作，特別是富善邨的蟲患情況。

19.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過去署方人員使用背負式噴灑器進行噴霧滅蚊，現時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利用新型機器，並會在進行滅蚊工作前把機器運送到相關位置以便施行噴霧。
- (ii) 大埔區共有 13 隊外判隊伍和三隊署方人員進行防治蚊患工作。
- (iii) 署方會聯同房屋署(“房署”)人員到公屋加強宣傳和推廣環境衛生，亦會向房署提供技術建議，協助防治蚊患的措施。

20. 有委員表示，議員辦事處旁的垃圾房有不少甲由和建築廢料。此外，他希望了解署方人員使用噴霧設備的路線。

21. 食環署代表回應說，會加強食環署垃圾收集站的防治蟲害工作。署方會跟進食環署垃圾收集站被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及加強清理大型家居垃圾。

22. 主席建議署方在鄉郊垃圾站加設閉路電視，監控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屋邨辦事處則可聯絡業主立案法團跟進。委員可在會議後一同到場視察。

#### **IV.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 報告 2024 年 3 月至 4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0/2024 號及 FEH 21/2024 號)

23. 主席請委員備悉題述文件 FEH 20/2024 號。

24.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FEH 21/2024 號。

25.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V.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 — 報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2/2024 號)

26. 食環署、環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代表在會議上逐一介紹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的工作(詳見題述文件 FEH 22/2024 號)。

2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居民反映管理公司未有清理近鳳園一段河道的大石和雜物，希望署方跟進。
- (ii) 希望署方為下坑附近的河道進行疏通工作，並在雨季來臨前清理河道的雜草。
- (iii) 希望清理近石蓮路的河床及新峰花園第四期附近河道的沙石。

28. 主席表示，委員可在會議後向部門代表提供具體位置。

29. 有委員表示，大埔中心安慈路一帶渠道發出臭味，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30. 主席表示，可在會議後與相關部門到場跟進。

31. 有委員表示，擺放在靖遠街和安富道交界的大型垃圾桶阻礙行人及交通，詢問是否有必要擺放該垃圾桶。

32. 主席表示，有居民要求擺放大型垃圾桶，希望食環署多加留意。

**VI. 大埔地政處 — 報告棄置車輛、非法棄置倒泥及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3/2024 號)

33. 大埔地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

34. 主席建議部門可直接清理已破爛不堪的單車。

**V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 — 部門有關環境衛生事宜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4/2024 號)

35. 主席歡迎各部門代表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36. 食環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
37. 警務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I。
38. 大埔地政處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II。
39. 路政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IV。
40. 屋宇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V。
41. 環保署代表介紹題述文件附錄 VI。
4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大埔墟陸鄉里種有大量木棉樹，而木棉樹棉絮會對居民帶來影響。過去曾提議在果實成熟前摘除果實，希望有關部門可投放更多資源解決有關問題。
  - (ii) 有居民希望環保署公開採購指定袋的詳情。
43. 環保署代表回應說，過去曾提供採購指定袋的資料。他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在會議後向相關組別反映。
44. 主席詢問哪個部門能處理木棉樹棉絮。
45.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以往曾就木棉樹棉絮提出不少建議。康文署承辦商曾摘除木棉花果實。有關位置的木棉樹影響整個大埔墟，希望相關部門妥善處理上述情況。
  - (ii) 不少在會議上反映的問題均涉及康文署的管理範圍，建議邀請署方出席下次會議。
46. 主席表示，木棉樹由康文署負責管理，希望秘書處可向署方轉達相關建議，有需要時委員可再與署方溝通。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與委員到場視察。另外，有關垃圾收費計劃的最新消息及常見問題，可瀏覽環保署相關網頁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tc/>)

## VIII. 其他事項

4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上次會議完結後已聯同路政署代表到寶鄉街視察花槽。他留意到花槽內有雜物，希望相關部門處理。
- (ii) 希望部門跟進寶鄉街 106 至 116 號一段行人道的棄置單車，車上載有路政署承辦商的物資，希望部門跟進。
- (iii) 希望路政署跟進區內行車路面因暴雨出現損毀的情況，例如寶鄉街、大埔中心近昌運中心的十字路口及汀角路。
- (iv) 屋宇署曾因舊式樓宇外牆混凝土剝落向房署發出維修令。有居民反映，已接獲房署發出有關清拆工程的信件，但信中未有提及復修工作，希望部門跟進有關個案。
- (v) 大埔綜合大樓的商戶希望食環署可適量調整租金。
- (vi) 希望跟進九龍坑村公廁的情況。汀角村、鳳園村及散頭角村村民爭取興建公廁多年，希望可在會議後聯同鄉事委員會、村代表與食環署跟進。

48. 主席表示，希望相關部門跟進上述情況。

49. 委員表示，希望部門留意區內鄉郊公廁的情況。西貢北近西灣的公廁被圍封，衛生環境不理想，希望部門正視問題。

50. 有委員表示，該處屬西貢區或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管轄範圍。

51. 食環署代表回應說，不同公廁會以不同方法處理排泄物。署方會留意及跟進需加強清理的公廁。

52. 路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在暴雨前後定期檢查行車路面瀝青的情況。如委員發現路面有需要處理的位置，可向他們反映，以便即時處理。

- (ii) 上次會議視察後，署方已即時聯絡相關部門跟進花槽內植物的情況。
- (iii) 行人道欄杆如有棄置單車，須透過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處理。他會在會議後向委員了解承辦商遺留物資的情況，再作處理。

53. 有委員建議把寶鄉街納入需跨部門跟進的位置，以便處理環境衛生、棄置單車及違例泊車的情況。

54. 主席希望可與康文署跟進花槽植物的情況。有關違例泊車的情況，可在交通運輸委員會再作研究。

## **IX.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下次會議訂在 2024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4 時 31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6 月